

中国商业银行 管理会计

Z h o n g g u o

仇义德

著

S h a n g y e Y i n h a n g

G u a n l i K u a i j i

Z h o n g g u o S h a n g y e Y i n h a n g G u a n l i K u a i j i

东南大学出版社

29.764/12

中国商业银行管理会计

仇义德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借鉴了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的诸多科学管理方法和先进经营方式,结合我国国情,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事前预测和决策,事中控制和监督、事后考评和反馈以及经济责任的确立和落实进行了理论阐述和实务例举。全书共分八章。它是大学本科和专科金融、保险、证券与贸易等专业之开创性教材,也可作为商业银行领导学习、行员培训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业银行管理会计/仇义德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81050-581-5

I. 中… II. 仇… III. 商业银行-管理会计-中国
N. 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5133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扬中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1.25 字数:302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定价:18.80 元

序

1995年5月1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法律形式规定了我国专业银行将逐步纳入到规范化商业银行的运行轨道上来。

1997年7月始发于泰国的亚洲金融危机,是继1992年欧洲货币体系危机和1994年墨西哥金融危机之后的有史以来的最大的一次金融危机,其影响程度几乎波及到整个世界,中国自然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维护和稳定刚刚回归祖国怀抱的香港金融秩序的港币阻击战中,内地自当成为香港的坚强后盾,这就注定了我国金融市场在这场疾风暴雨中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惊涛骇浪的冲击。尽管我国银行业立足于我国经济20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功,仰仗于综合国力的大大增强,得益于财政经济的雄厚实力,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赢得了世界各国由衷的赞誉,充分体现了具有高度责任心的大国风范。但毋庸讳言,面对着国际金融风暴,确也暴露出我国银行业的诸多弱点与不足之处。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入,对外资银行经营业务范围的逐步放宽,也使我国金融业面临着空前强劲的竞争。为此,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尽快提高银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强化金融监管机制和监督职能,以便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已经成为我国银行业的当务之急。从战略高度出发,深入研究、认真探索、切实有效地防范金融风险,规划构建对金融危机的屏障机制,确保中国金融业健康地发展,就自然成为当前金融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需要指出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本应成为经济体制改革先导的金融体制改革却常常处于滞后状态。因此,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事实上已经成为深化整个国

民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和前提条件。

实践证明,改革的顺利进行需要有科学的理论作导向,而坚韧不拔、锲而不舍的改革行动则能够催化出科学的改革理论。仇义德先生所著《中国商业银行管理会计》一书,顺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应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时代潮流,对规范商业银行的运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与金融危机,从管理会计视野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提出了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和措施。该书针对现行商业银行财务会计着重于事后核算和监督,从而难以摆脱盲目性、被动性的缺陷,从事前预测和决策、事中控制和监督、事后考核与评价的全过程管理要求出发,致力于探索中国商业银行管理现代化的有效途径,作出了有启迪性的理论贡献,实为世纪之交一本有分量的结实著作。

仇义德先生作为新中国培养的第一代银行会计高级专门人才,具有扎实的金融理论功底和相当高的会计专业理论水平。他曾经长期从事会计业务工作,不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对金融体制改革始终抱有极大的热情和知难而进的求索精神。本书是他“十年磨一剑”的学术成果,标志着他在中国商业银行管理会计学科创建中的重要地位。

本书的出版是作者在探索金融体制改革征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总结,是金融理论研究中一个具有开创性作用的闪光点,无疑也是中国商业银行管理会计学科的一项重要科研成果。本书内容新颖、观点鲜明、论证充分、案例翔实,具理论性、实用性、前瞻性和启迪性。可谓一册在手,开卷有益。作为先睹为快者,不揣谫陋,欣然命笔以为序。

李全根 1999年9月

于南京

(李全根先生系南京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系系主任。)

前 言

金融是一个国家的经济支柱,商业银行则是支柱下的基石。我国的商业银行正如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一样,只是处于初级阶段。但是,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中,我国金融经受了严峻的考验,赢得了世界各国的赞誉。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了中国的金融还存在着诸多的不足和缺陷。如何长期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使我国金融业更加健康地发展,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严峻任务。

有目共睹,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确实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就,为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但事实也告诉我们,银行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还很不完善,贪污、偷盗、金融诈骗、违规违纪等行为和不良现象屡有发生,给国家造成了难以弥补的巨大经济损失。

本书主要研究事前预测和决策、事中控制和监督、事后考核和评价以及建立责任中心等商业银行面临的紧迫问题,以加强商业银行的内部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金融改革贡献力量。

由于本人经验和水平有限,书中会有纰缪和疏漏,恳请学者、同仁赐教,以便再版时修改和完善。

在成书过程中,唐善明和仇凯两位青年金融工作者做过不少工作,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仇义德

1999年9月于南京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征与组织形式	(4)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	(9)
第二章 管理会计一般理论	(31)
第一节 管理会计的形成与发展	(31)
第二节 管理会计的职能与内容	(34)
第三节 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38)
第四节 管理会计的工作组织	(42)
第三章 我国商业银行管理会计的基本知识	(4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管理会计概念	(4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管理会计的基本职能与一般原则	(4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管理会计的对象与基本内容	(5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管理会计的特点、任务与程序	(55)
第五节 商业银行管理会计的作用与基本方法	(59)
第四章 商业银行管理会计成本概念	(63)
第一节 成本的分类	(6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成本性态	(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混合成本及其分解	(76)
第四节 商业银行成本的核算对象及其特点	(88)
第五节 变动成本法与全部成本法	(90)
第五章 商业银行本量利分析	(97)

第一节	边际贡献及其有关概念	(97)
第二节	本量利分析及其专门方法	(102)
第三节	线性条件下的损益平衡分析	(109)
第四节	非线性与不确定条件下的损益平衡分析	(134)
第六章	商业银行预测分析	(138)
第一节	预测分析的基本概念	(138)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预测分析	(144)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预测分析	(161)
第四节	商业银行成本预测分析	(180)
第五节	商业银行利润预测分析	(190)
第七章	商业银行决策分析	(207)
第一节	商业银行决策分析概述	(20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短期经营决策分析	(228)
第三节	商业银行长期投资决策分析	(242)
第八章	商业银行责任会计	(280)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责任预算	(280)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责任会计主要内容	(308)
附录	基本复利系数表	(339)
参考书目		(352)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商业银行又称“存款货币银行”，它是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等为主要业务，并以盈利为其经营目的的信用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把创造存款货币起主要作用的金融机构统称为商业银行。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在古代，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兑换、货币保管和货币汇兑业务也随之发展起来，古代的银钱业主手中就聚集了大量的货币，信贷业务也就自然而然地产生和发展起来。吸收存款，扩展贷款业务，使古老的银钱业逐步地向现代银行业演变。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前 2000 年的巴比伦寺庙、公元前 500 年的希腊寺庙就已有经营金银、发放贷款、收取利息的活动；公元前 400 年在雅典，公元前 200 年在罗马帝国，先后出现了银钱商和类似银行的商业机构。在中国，关于古代高利贷和官府放贷活动也多有记载，但对银钱业的记载较晚，较早的是南北朝时期的一些寺庙经营典当业。由于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银钱业一直未能实现向现代银行业的转化。

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各国成为国际贸易的集散地，意大利成为当时的世界商业中心。1171 年在威尼斯，1407 年在热那亚，都曾由那里的商人创设过从事存贷和汇兑业务的信用合作社，直到 1580 年，才成立威尼斯银行，这是历史上最早以“银行”命名的近代银

行。随后,相继产生了米兰银行(1593年)、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年)、汉堡银行(1619年)、纽伦堡银行(1621年)、鹿特丹银行(1635年)等。由于这些银行是在封建主义社会生产方式上建立起来的,根本不适应资本主义社会工商业发展的需要,所以,客观上迫切需要建立起能够服务、支持和推动资本主义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资本主义银行。

17世纪中期以后,欧洲社会已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贸易日益繁荣,信用交易日趋扩大,商业信用需要转变为银行信用。1694年,在英国政府支持下,由私人创办的世界上第一家资本主义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出现了。它一开始就正式规定贴现率为4.5%~6%,大大低于早期银行业的贷款利率。英格兰银行的创立,动摇了高利贷在信用领域中的垄断地位,标志着现代银行制度的建立。至于世界上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起规模巨大的股份银行,则是在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

自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地变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1845年,中国出现了第一家外国银行——英国开设的丽如银行。从这以后一直到解放前夕,包括英国在内的世界各帝国主义列强银行,在中国相继设立了一批分行。

帝国主义的人侵,培植起中国的买办资产阶级,但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也在艰难的条件下逐渐地产生并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中国人创办了一些新兴工业,兴办了一些工矿企业,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和各大城市贸易十分活跃,使得集中在这些地区的资金要有代表中国利益的某种金融机构来进行调剂。同时,清政府基于财政的需要也想兴办银行。在这种形势下,中国人在沿海城市创办银行的条件已经具备。1897年,上海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它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现代银行信用事业的开始。1904年成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该行可以铸造货币,发行

纸币,代理国库,具有国家银行性质,1906年改为大清银行,辛亥革命后的1912年又改为中国银行。1907年成立了官商合办的交通银行,经理铁路、轮船、邮政和电报等四个部门款项的收支,同时也发行钞票,具有部分国家银行性质。与之同时成立的还有浙江兴业银行、北京商业储蓄银行和四明银行。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其以后的几年,由于帝国主义列强暂时放松对中国的侵略,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获得了短暂的发展,中国的股份集资与私人独资银行也相应地得到了发展。仅1912~1927年期间,共开设了186家银行,但同时也倒闭了135家银行,中国的私营银行终究在艰难中发展起来了。

1927年以后,国民党政府为了控制和垄断全国金融事业,于1928年成立了中央银行,赋予其铸造银元、发行兑换券、经理国库和公债等特权。除了直接控制当时最大的三家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外,还将当时有名的“小四行”——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和中国国货银行注入官僚资本,成为官商合办的商业银行;将江浙财团兴办的“南三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受控于官僚资本之下;间接地控制了当时有名的“北四行”——盐业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和大陆银行。此外,还有几家较大的商业银行和众多的中小商业银行也直接或间接地受控于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体系。国民党政府在此期间还成立了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和中央合作金库,这样就逐步地形成了一个以“四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二局、一库”为核心的旧中国官僚买办金融体系。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征与组织形式

西方发达国家一般将金融机构体系划分为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分支体系。银行金融机构又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三大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也称为其他金融机构，其构成更为庞杂，例如，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组织、信用合作组织、证券交易所、财务公司等。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的银行，而商业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中居于主体地位的银行。各国商业银行的类型与组织形式可能各有其特色，但它们的基本特征都是一致的。

一、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

商业银行较之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具有如下特征。

（一）是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的银行

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的机构。在西方发达国家金融机构体系中，能够吸收存款，并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如储蓄贷款会和储蓄银行，它们只能吸收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给它们的会员或存款者用作购置房屋贷款。又如信用合作社，它是由会员组织的储蓄消费性贷款机构，向会员吸收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并转贷给会员以从事消费活动。商业银行除了吸收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外，还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业务，这是商业银行在存款性金融机构和合约性金融机构中最本质的特征。商业银行可以根据活期存款签发支票，作为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为了应付频繁的交易活动中的货币收支的需要，政府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以至个人往往都要在商业银行开立活期存款帐户，进行转帐活动。由于转帐结算具有与现金结算同等

的法律支付能力,且转帐结算在交易活动中可以克服现金结算中携带、保管等的困难,不但节约了流通中的费用,还加速了交易活动的进行,所以,在信用制度发达的国家,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其他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绝大部分都是通过商业银行进行转帐结算结清的。对活期存款,世界上许多国家是不支付利息的;有的国家甚至还对活期存款收取少量的手续费;有的国家,例如中国,只支付少量利息。商业银行在日常的转帐结算中获得了大量的廉价的资金来源,活期存款在没有被完全取走的情况下,银行可以据此发放贷款。如果借款人以转帐方式支取,就又会成为另一家银行的资金来源。以此类推,银行体系的存款就会成倍增长,活期存款具有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从而增强了商业银行的信用能力。国家为了保障国民经济有序地发展,通过中央银行采取多种手段控制商业银行放贷规模,以便控制活期存款的规模。活期存款作为支付手段,不但很方便地充当了交换媒介,而且还构成了很大一部分社会货币供应量,不少国家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甚至占货币供应量的50%以上,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 可以办理多种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是所有金融机构的主要经营业务,但是商业银行可以办理多种信用业务。投资银行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发行自己的股票和债券来筹集,有些国家允许投资银行吸收存款,也主要是定期存款,资金运用主要是长期贷款或证券投资;开发银行资金来源是联合国或本国政府投资,资金运用是长期开发性放贷,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动产抵押银行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己发行债券来筹集,资金运用是发放不动产抵押贷款;商业银行资金来源既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也可以发行股票和债券等,资金运用既可以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也可以发放信托贷款,办理租赁业务,购买债券甚至股票等。

（三）可以办理多种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众多且经营业务十分广泛，在客观上为工商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以至个人的经济业务和日常生活提供了其他金融机构无法替代的极大方便。它可以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外汇，代理财务，代客买卖有价证券，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计算机服务，以及业务咨询等，几乎涉及所有的金融业务和品种，构成了一个无所不包的“金融百货公司”。

二、商业银行的类型

商业银行的基本类型有两种模式：职能分工型模式和全能型模式。

职能分工型模式商业银行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限定本国金融机构必须各有专职：有专营长期金融的，有专营短期金融的，有专营信托业务的，有专营有价证券买卖的，等等。象美国、英国和日本就采用这种模式，其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短期工商信贷业务。

全能型模式商业银行亦叫综合型模式商业银行，它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买卖或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代理保险业务，等等。象德国、瑞士和奥地利就采用这种模式。

由于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存贷款利率不断地下降，迫使商业银行不得不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从事更广泛的金融业务。在金融工具、金融方式、金融技术、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创新和变革，职能分工型模式商业银行的国家也逐步放宽了对商业银行分工的限制，商业银行向开拓型、全能型方向发展。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受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

响,同时也受世界金融发展的影响。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单元银行制

单元银行制又称单一银行制,它是指商业银行业务只由各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商业银行不设立分支机构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单元银行制最典型的国家是美国。

20 世纪末、21 世纪初是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发展的转换时期,世界金融几乎影响着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为了抗御金融风险,增强竞争能力,美国许多州政府逐步放宽了对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对这种组织形式,一直有不同的看法,然而,单元银行制向分支银行制发展似乎已成为一种既定的趋势。

(二) 分支银行制

分支银行制又称总分行制,它是指商业银行在本国大城市设立总行,在国内外设立分支行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在这种组织形式下,分支行的业务和内部事务统一遵照总行的规章和指示办理。分支银行制最典型的国家是英国、德国和日本等。我国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各个银行均实行分支银行制,特别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有的在国外也有不少分支机构。

虽然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分支银行制组织形式,并且未采用这种形式的银行也有向这个方向发展的趋势,但对其优缺点依然有不同的看法。

(三) 集团银行制

集团银行制又称控股公司制,它是指由股份公司收购或控制两家以上银行,形成银行集团。表面上看,被控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其经营决策权和组织管理权都被集团银行所控制。集团银

行有三种类型：由一家或多家大银行组织控股公司；由大银行和非银行的大企业组织控股公司；由非银行大企业组织控股公司。被控银行实际上变成了控股公司的分支机构，这在美国最为流行，是为了逃避法律不准跨州经营和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而采取的一种对策。集团银行已是美国商业银行最基本的组织形式，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分支银行组织形式。

（四）代理银行制

代理银行制又称往来银行制，它是指银行相互之间签订代理协议，委托对方银行代办指定业务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被委托的银行是委托行的代理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代理行关系。一般地说，银行代理关系是相互的，因此互为对方代理行。在国际间，代理关系非常普遍。至于在各国国内，代理制最为发达的是实行单元银行制的美国，这种制度解决了美国不准跨州经营和设立分支机构的矛盾。实行分支银行制的国家，银行之间也存在着代理关系。代理关系一般是双向的，它们之间的利益一般也是平等的。

（五）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又称联合银行，它是指由某一资本家或某一集团购买若干银行的可以取得控制权的股票，以使这些银行受制于某一资本家或某一集团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表面上看，这些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实际权利掌握在某一资本家或某一集团手中。这种组织形式的产生和形成，与集团银行制一样，也是为了逃避美国法律上不准跨州经营和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产物。这种组织形式最大的局限性在于不易从资本家或集团获取所需要的大量资本，因此，连锁银行在美国商业银行中比例很小，连锁银行制逐渐为集团银行制所替代。

四、商业银行的职能作用

商业银行的职能作用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是银行最基本的职能。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公众存款，吸收社会上一切闲置的货币资财，再将这些资金以贷款或投资方式提供给经营者，从而使商业银行成为货币资金提供者与借入者之间的信用中介人，这有利于充分使用社会货币资财，扩大再生产，发展经济。

（二）变闲散货币资财为资本

商业银行可以吸收用于个人消费和个人积蓄的货币收入作为资本，将其放贷给经营者作为资本运用，这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额，加速了社会生产和货币流通的发展。

（三）支付中介

商业银行通过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体开立帐户，充当了它们之间货币结算和货币收付的中介人。实际上，商业银行成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总会计”和“总出纳”，它对实现商品价值、加速资金周转、对经济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都具有重要作用。

（四）创造信用流通工具

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商业银行创造并产生了银行券和支票等信用流通工具。这些信用流通工具被投入了流通市场，代替了绝大部分的金属货币和现金货币的流通，这不但节约了流通过程中的费用，而且还补充了经济发展中需要增加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在转帐结算方式被广泛采用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可以借助支票等信用流通工具的流通创造一定数额的派生存款，扩大了社会货币供应量，这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

1995年5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通过